

壹、法律的意義、起源與功能

法律可能一個很專業的名詞與學科，非常專業、專門，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懂的；另一方面，法律又是一種常見且基本的知識，不知法或不守法在現代社會可是寸步難行。事實上日常生活中法律幾乎是無所不在的，人每天早上起床到深夜入睡為止，一天的時間內，要跟他人發生許多的法律上關係，從到早餐店買早餐、搭車上學、買報紙、騎車不小心與路人擦撞、上課時老師的管教、晚上回家後與家人住在一個屋簷下，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或處罰，每一件事往往都具有法律上的意義，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與限制，可以說今天我們是活在法律之中、法律之下。儘管許多生活上的小事、瑣事，一般人常常不以為意，不認為有什麼了不得，其實往往身陷法網而不知，例如有鄰居因細故爭吵，其中一人罵對方一句：「你不是人！」雖然這種罵人的話經常可以聽到，大家以為沒有關係，其實是錯誤的，這種罵人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，應受制裁。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要知法、守法，守法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知法，不知法自然無從守法。知法很重要，拉丁法諺有一句話說：「人民不可因為不知法律而免於受罰。」意思是說一旦違反了法律，不論違反者知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，都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。因此，知法不但是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人民應承擔的公民責任。

相關法規

刑法第16條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行政罰法第8條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一、法律的意義

既然法律在我們的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，到底法律是什麼、法律有什麼樣的特徵、法律又有什麼功能，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對法律的進一步瞭解，也是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。首先，法律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可以做什麼事，不可以做什麼事，因此可以說法律在本質上其實就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、宗教等，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。但是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，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法律伴隨著有強制力，凡有違反法律規定的人，將會受到強制、制裁，因此可以說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，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有所不同，就是在於法律有強制力，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等，本質上沒有強制實施的可能。將上述實質與形式兩方面的意義合在一起，我們認為法律就是有強制力作為施行後盾的社會生活規範，這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昭示人民能做什麼，不能做什麼，同時公權力會強制所有人民遵守法律的規定，因為違反的人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法律通常必須經過所謂的立法程序制定出來，公告周知後，才能有效施行，在我國的情形，就是要由立法院通過，再經總統公布，才能成為有效施行的法律。換言之，生活中的什麼事實或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，通常是由立法者作的抉擇，當立法者覺得生活中的部分事項對社會整體非常重要，所有社會上成員都必須符合一定的行為模式時，立法者可以將此一行為模式訂為法律，並依立法程序加以制定出來，經過總統公布後，就成為我國有效施行的法律。

二、法律條文的形式與結構

法律是利用文字表達出立法者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所以法律包含了人民應做或不應做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後果兩部分，也就是說典型的法律規範，原則上包含兩個組成部分，分別是法律要件以及法律效果，法律要件有時也可以稱為構成要件（尤其當用在刑法的時候），規定了人類社會生活中行為的抽象化類型，而這些抽象化的行為類型是立法者想要去管的，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一旦現實社

會中出現吻合這些抽象化類型的行爲，就可能會發生一定的後果，這些一定的後果就是所謂的法律效果，代表著違反法律的人應受法律的處罰是什麼。

相關法規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：法律要件＋法律效果。

例一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其中殺人是法律要件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法律效果。

例二：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：「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為法律要件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為法律效果。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又可從反方向、用否定句的方式來寫，例如信託業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，不得開始營業。」解讀時應從肯定的一面來理解，即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後，始得開始營業，其中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為法律要件，得開始營業為法律效果。另外，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，固然常常將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列在同一個條文，但有時因為立法技術的原因或其他考慮，法律要件、法律效果可能分別規定在不同的條文裡面，例如民法第980條規定：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這是法律要件的部分，並沒有法律效果的規定，至於違反本條規定的法律效果部分，則是放在另一個法律條文內，即民法第989條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，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結合兩個條文，就變成了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結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形成法律要件加上法律效果的完整法律條文結構。

上述法律條文的結構也可以告訴我們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像是「人不能殺人」、「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」等，違反者就構成了通常所稱的違反法律（違法）。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不同條文的場合，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可以從規定法律要件的條文中，清楚看出來，如民法第980條和第989條的規定中，法律所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就是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至於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一起規定在同一個條文的情形時，法律所要求人們遵守的規範，通常不能直接從條文中，觀察出來，須加以轉換才可以得知，如刑法第271條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殺人者（法律要件）並非法律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這裡的規範應該是「人不能殺人」，必須將法律要件部分加以轉換，才可以得知。

當然，很多法律條文的內容遠比上面列舉的例子要複雜許多，可能分成好幾段、好幾個項目，為了方便引用或指明，有一些規則可以提供大家作為依據，這些規則是一部法律之下，如有必要可以分為篇、章、節，像是民法一共有1225條，共分為5編，同時每一個法律條文裡面又可以分成項、款、目等，其中項不加數字，款則要加數字。

法律條文的格式

民法第1094條（法定監護人）

- （第一項） 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- （第一項第一款）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- （第一項第二款）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- （第一項第三款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- （第二項）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檢察官、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

-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
- (第三項)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
- (第四項) 依第二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，不適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
- (第五項)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，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

綜觀現行絕大多數法律的規定內容，這些規定的法律效果多半是屬於制裁人民，多數是對當事人不利的，對當事人有利的較少，這是因為法律的主要作用在於防止人民作姦犯科，所以多半的場合法律對違法的人（亦即行為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），都是施加制裁或處罰，至於給予人民利益的場合則較少，因為國家政府畢竟不是散財童子。當然也有不少例外的場合，法律效果屬於給予人民利益的，這是因為有時立法者基於特殊政策目的考量，認為有必要給予人民一些獎勵，鼓勵人民做出法律希望人民做的行為，因此規定凡是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，就可以得到特定的利益、好處，例如民法第7條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也就是說符合了非死產者這一法律要件的胎兒，即便是在娘胎期間，只要和胎兒利益有關的事項，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出生的個人，這就是對胎兒有利的法律效果。另外，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（這是法律要件），一旦成年原則上就具有行為能力，可以根據自己的意思，和他人發生法律關係（這是法律效果），這就是對符合法律規定的人（成年人）有利的法律效果。

三、法律的起源

理解了法律的意義之後，接著要探討的是法律究竟從何而來，也就是說法律的起源、來源是甚麼。法律從何而來這個問題，在學理上有很大的爭議，而且數千年來爭議不休，各種理論更迭起伏，每每反映出特定時空背景之特色，在神權興盛時期，流行的是神意法說，認為法律源自於上帝的旨意，是上帝的意旨反映在人類的社會，這就是法律。在現代國家（即統一且中央集權的國家）興起時期，為了促使國王能夠統一國家，對內打破封建領主，對外排除羅馬教廷的勢力，往往強調國王、統治者的權威，於是認為法律就是統治者對人民的命令，這種理論叫作命令法說。在國家謀求統一的時期，對法律的看法又有不同，認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產物，是民族生活文化累積所產生的結果，隨著一個民族的文化歷史進展而進展，一個社會的法律是從該社會的經驗中所產生，這種說法稱為歷史法說。另外，還有一派歷久彌新的理論，主張宇宙萬物的運行皆依循一定的規律，這些規律反映在人類社會上，便成為人類社會的法律，這一派理論因此被稱為自然法說，因為其特別強調自然規律的緣故。

上面所說的這些有關法律起源的理論，可以幫助我們對法律由來的瞭解，大凡特定法律之所以產生，不外乎是因為社會上發生了要不得的事件，有權制定法律的人或人們覺得茲事體大，攸關社會整體的生活與生存，為了維持社會的秩序與發展，不能默默容許同樣的事件繼續發生，於是將之納入法律的規範之內，定為法律，並加上違反時的法律效果（制裁），新的法律就這樣誕生了。至於新的法律的規範內容之來源，可能是道德、人類社會長久的習慣、宗教教義、自然規律，也有可能是社會前所未有的新設計或想法，因此今天法律的規範內容可能有種種不同的來源，單純侷限在一種來源其實是有偏頗的，並不足取。我們認為法律有實質與形式兩個面向，實質上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告訴社會上的成員，能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其內容的來源可能是一種宗教教義、社會道德、社會長久建立的習慣、自然的規律等，這些規範內容在形式上，經過國家權力機關的選擇、過濾，再加上違反時的制裁，就成為今天我們社會上通行的法律。

四、國家的法律體系

一個國家具有眾多不同的法律，而且所有法律互相間都有關聯的，並不是個別獨立存在的。把法律橫的關係與縱的關係組織起來，並加以系統化，使法律與法律間的關聯明顯化，這就是法律的體系。學理上根據一國法律的位階，將所有法律自上而下，依序區分為基本規範、一般規範、個別規範，下級規範不得抵觸上級規範，如有抵觸者，下級規範無效。

(一)基本規範

基本規範是最高級別的規範，就國內法而言，就是憲法。憲法乃一國的根本大法，所謂根本大法代表二件事：第一，在法律的內容上，一國其他法律的規範內容，不得違背憲法，違反的話該法律無效；第二，在法律的形式上，憲法決定了下一級規範的創立方式。憲法創設了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，分別賦予立法權、行政權、司法權，並且規範了各權之間的界限。根據憲法成立的立法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制定法律，產生了一般規範——法律；根據憲法成立的行政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行使行政權，作成各種行政行為，產生了個別規範，或根據立法機關的授權，制定法規命令，產生了命令；根據憲法設立的司法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職司審判，解釋法律、援引習慣、創設司法判決，產生了個別規範。

(二)一般規範

基本規範的次一級規範為一般規範，具有一般性，可以作較具體解釋，以便適用到具體事件，形成更次一級的法律規範。一般規範的作用主要有二：決定適用一般規範的機關組織、其應遵守的程序，以及決定各該機關行為的準則，前者為組織法、程序法，後者係實體法，前者所建立的機關，在其權責範圍內，將後者所樹立的標準、內容，適用到具體案件，從而形成再次一級的法律規範——個別規範。一般規範在形式上，大體上有兩大類，一類是直接由憲法延伸、發展下來的，就是法律，另一類則是由法律再向下延伸、發展出來的，就

是法規命令，法律與法規命令雖同屬一般規範，但二者的位階不同，法律乃在法規命令之上。在內容上，一般規範乃立法權行使的結果，表現出立法者對社會現象的規範意圖，因此其內容頗為龐雜，兼及人民的各公私生活領域。

(三) 個別規範

一般規範的下一級規範，便是所謂的個別規範，乃一般規範適用於具體事實的結果，在三類規範中，位階算是最底的。從適用的主體而言，可以是從事法律行為的個人，其因此衍生出來的個別規範可能是單方行為、契約行為、合同行為；可以是職司審判的司法機關，其因此衍生出來的個別規範則是各類的司法行為，如裁定、判決、強制執行等；可以是執行法律、制定政策的行政機關，其因此衍生出來的個別規範則是各類的行政行為，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指導、行政契約等。 個別規範其實就是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交會之處，在這裡抽象的法律條文具體化到能夠包攝實際發生的具體個案，法律規範對社會的具體事實作出評價，賦予其適當的法律效果（可能是適法，也可能是非法），發揮出法律對社會的規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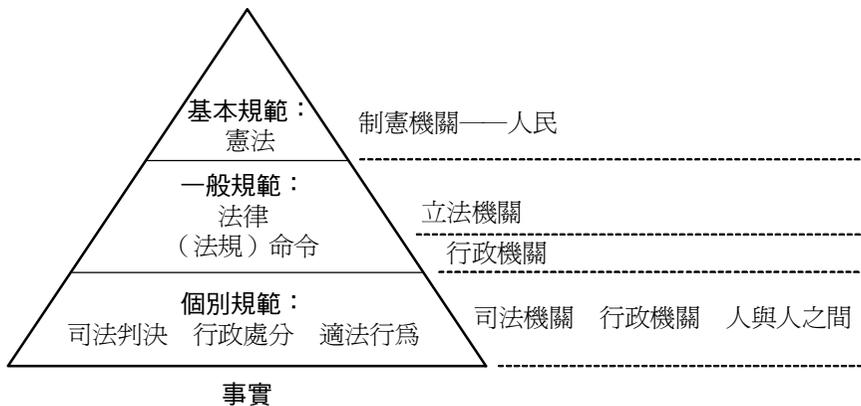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-1 法之金字塔¹

¹ 陳銘祥，法學緒論，元照出版，2007年10月，頁57。

總之，一國所有的法律並非是亂無章法的存在，在概念上有一個架構可以將諸多法規予以系統化，此一架構就是法律的體系，包含三個主要部分：基本規範、一般規範、個別規範，其中憲法為基本規範，乃一國法制之起源，作原則性的規定，從而產生法律，再衍生出法規性命令，接著依據法律、命令，又有行政處分和不違背法律、命令的私法行為（契約、物權行為等），以及適用法律而產生的判決。抽象度較高的上級規範向下發展、衍生成為較具體的下級規範，最後和事實接觸、銜接一起，成為個別規範，發揮出法律對社會事實的規範作用，這種法律規範不斷自我衍生、發展的過程，可稱為法規內容的具體化。

五、法律的名稱

一個法律應稱為什麼名字，應該如何命名，並不是隨性而為，亂無章法的，其實是有一定的規則。同時位階不同的法律，在名稱上也有所區別，以資識別，較不易混淆。以下分別針對法律（指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）以及法規命令（由行政機關依一定程序發布），加以說明。

（一）法 律

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70條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此種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的規定，有四種名稱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、或通則。」

1. 法

所規定之事項內容，如屬全國性、一般性或長期性者，均得命名為法，如民法、公司法、票據法、電信法等。

2. 律

凡屬性質特殊事項，不宜以條例稱之者，得定名為律，如戰時軍律（已廢止）。

3. 條 例

凡所規定之事項內容，屬於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

者，得命名為條例，如離島建設條例（地區性）、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（專門性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特殊性）、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（臨時性）。

4. 通 則

可用於機關組織、制度性之規定事項，過去有省縣自治通則之設，現今則少有法律以通則為名，其可見者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、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。

法律的名稱之所以必須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並僅限於上述四種名稱，目的之一在於明確，避免混淆，使得所有國家制定的法律，一目瞭然，只要見其名稱即可知其性質、位階。其二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的規定，有一些事項必須以法律定之，此稱之為法律保留原則。依法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有：

1.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

憲法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甚多，如第19條所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所得稅法、土地稅法即是在憲法第19條規定之要求下所制定的。

2.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

如處罰人民之規定（行政罰法）、人民參政權之規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）、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之規定（集會遊行法）等。

3.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事項

如內政部組織法、交通部組織法，以及新通過中的中選會組織法等。

4.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

例如有關公投事項（公民投票法），公文程式條例、印信條例等。

(二) 法規命令

法規命令乃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的規定或授權，或本於機關的法定職權，依一定程序發布的一般性法規，而人民有服從的義務者。人民有服從法規命令的義務，但有關命令的效力，有兩點應加以注意：第

一、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此即憲法第171條及第172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前段所規定：命令不能牴觸法律、憲法，法律不能牴觸憲法；第二、下級機關所發布的命令，不得牴觸上級機關的命令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後段），如上級機關不只一個時，以直接上級機關的命令為準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的規定，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命令共有七種名稱，分別是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，各自使用的場合、性質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規 程

屬於規定機關組織、處遇計算與累計之事項者，如組織規程、（保安處分累進）處遇規程。

2. 規 則

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，如管理規則、登記規則。

3. 細 則

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，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，如施行細則、辦事細則。

4. 辦 法

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時限或權責之事項者，如實施辦法、處理辦法。

5. 綱 要

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，如計畫綱要、實施綱要。

6. 標 準

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，如審查標準、處理標準。

7. 準 則

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例或程序之事項者，如實施準則、作業準則。

貳、法律的效力

法律要對人民有所拘束，規範人民，這個法律必須是有效的，也